

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绵游环责改字

【2019】11号

四川中核艾瑞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(营业执照注册号/组织机构代码)： 91510704671405375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赵景发 身份证号码： *****

地址：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路11号

我局于 2019年07月23日 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现场检查，四川中核艾瑞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 1、环境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表.doc； 2、IMG_6712.JPG； 3、IMG_6711.JPG； 4、IMG_6709.JPG； 5、IMG_6713.JPG； 6、IMG_6715.JPG； 7、IMG_6714.JPG； 8、IMG_6716.JPG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 立即停止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游仙区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游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游仙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游仙区环境保护局(印章)

2019年07月23日